

病人資料填寫處/病人姓名黏貼處

單位(床號):

病歷號:

病人姓名:

出生年月日:

入院日期:

##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

### 病人安全通報單

(網底部分為本版本修正處)

#### A. 通報事件資料

**\*\*一、事件發生日期：**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；○不知道

**二、所在縣市別：**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

**\*\*三、事件發生醫療機構別：**

- 醫院
- 精神科醫院
- 診所
- 護理之家
- 精神復健機構
- 養護機構
- 居家照護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**\*四、事件發生地點(可複選)：**

- 一般病房(含病房走廊、浴室、護理站等病房所涵蓋之區域)
- 藥局
- 急診室
- 門診
- 公共區域→
  - 交誼廳
  - 樓梯間
  - 電梯
  - 停車場
  - 大廳
  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檢查檢驗部門→
  - X光
  - 超音波
  - 電腦斷層
  - 血管攝影
  - 放射診斷
  - 內視鏡
  - 心電圖
  - 肺功能
  - 核磁共振
  - 檢驗
  - 病理
  - 核醫檢查
  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特殊醫療照護區→
  - 加護病房
  - 開刀房
  - 產房
  - 安寧病房
  - 復健部門
  - 日間照護
  - RCC/RCW 呼吸治療單位
  - 透析中心
  - 附設護理之家
  - 健檢中心
  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不知道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**\*\*五、事件發生後受影響的對象及影響程度(可複選)：**

- 訪客/家屬
- 員工
- 儀器設備
- 病人/住民→
  - 病人
  - 住民→
    - 性別→ 男性  女性  不知道
    - 年齡層→ 嬰兒(1歲以下)(不含1歲)  幼兒(1-3歲)  學齡前期(4-6歲)
    - 學齡期(7-12歲)  青少年(13-18歲)  成年(19-64歲)

老年（65 歲以上） 不知道  
就醫類別→住院 門診 急診 健檢 護理之家 不知道

（若就醫類別勾選○護理之家則所在科別不需填寫）

所在科別→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小兒科 家庭醫學科  
骨科 神經外科 整型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 
眼科 皮膚科 神經科 復健科 麻醉科  
放射科 病理科 核醫科 急診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 
腫瘤科 精神科 牙科 口腔顎面外科 中醫科  
不知道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事件發生後對病人健康的影響程度→

有傷害→

- 死亡：造成病人死亡。
- 極重度：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（如肢障、腦傷等）。
- 重度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除需額外的探視、評估或觀察外，還需手術、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（如骨折或氣胸等需延長住院）。
- 中度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需額外的探視、評估、觀察或處置，如量血壓、脈搏、血糖之次數比平常之次數多，照 X 光、抽血、驗尿檢查或包紮、縫合、止血治療、1~2 劑藥物治療。
- 輕度：事件雖然造成傷害，但不需或只需稍微處理，不需增加額外照護。如表皮泛紅、擦傷、瘀青等。

無傷害：事件發生在病人身上，但是沒有造成任何的傷害。

跡近錯失：由於不經意或即時的介入，使可能發生的事件並未真正發生於病人身上。

無法判定傷害嚴重程度

**\*若此事件為跡近錯失，請以您的經驗判斷如果此事件實際發生在病人身上，將造成病人最嚴重的影響程度為何：**

有傷害→

- 死亡：造成病人死亡。
- 極重度：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（如肢障、腦傷等。）
- 重度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除需額外的探視、評估或觀察外，還需手術、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。（如骨折或氣胸等需延長住院。）
- 中度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需額外的探視、評估、觀察或處置，如量血壓、脈搏、血糖之次數比平常之次數多，照 X 光、抽血、驗尿檢查或包紮、縫合、止血治療、1~2 劑藥物治療。
- 輕度：事件雖然造成傷害，但不需或只需稍微處理，不需增加額外照護。如表皮泛紅、擦傷、瘀青等。

無傷害：事件發生在病人身上，但是沒有造成任何的傷害。

不知道

其它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六、與事件發生過程中有關聯的人員（可複選）：

醫師→

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 實習醫師

護理人員→

專科護理師  護理人員  實習護士

藥事人員→

藥師  藥劑生

醫事檢驗人員→

醫事檢驗師  醫事檢驗生

物理、職能治療人員→

物理、職能治療人員  物理、職能治療實習生

放射技術人員→

放射師  放射技術士

行政人員→

行政人員  工務維修人員  資訊技術人員  品管人員

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支援人員→

專科/外科助理  看護  志工  保全

駐衛警  外包人員  臨床研究助理  照顧服務員

其他，請說明：

無

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**\*C. 此事件發生後的立即處理 (可複選)**

無介入→

不需任何處理  病人拒絕處置 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醫療介入→

持續觀察  加強照護防範  監測生命徵象

給予額外的藥物治療或醫療處置  傷口照護

停止與事件有關的用藥或治療  轉診或轉院治療

急救 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其他介入→

予以病人家屬慰問及支持

移除與危害相關之設備或環境運作

通報警政機關

通報衛生主管機關

醫療團隊進行溝通

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不知道

**\*D. 您認為預防此類事件再發生的措施或方法 (包括主管建議) (可複選)**

加強教育訓練→

提供醫療人員臨床教育訓練

改變醫療人員行為態度

提供病人及家屬適當衛教

改變病人及家屬行為態度

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改變醫療照護方式→

制定合宜之安全作業指引或標準作業流程  臨床作業流程改善

醫囑系統或提示系統修訂

其他，請說明：

改變行政管理→

醫院政策制度改變

醫院行政流程改變

監測制度建立 (如通報、指標)

人力配置改善

- 環境設備改善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加強溝通方式→
- 增加醫療人員間溝通
- 改變行政上溝通系統
- 改變與病人溝通模式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不知道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**E. 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可能情形**

\*您認為本次事件可能再發生的機會：

- 數週內 一年數次 1~2年一次 2~5年一次 5年以上 不知道

### **F. 通報者資料**

一、身分別：

- 醫師→
- 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 實習醫師
- 護理人員→
- 專科護理師 護理人員 實習護士
- 藥事人員→
- 藥師 藥劑生
- 醫事檢驗人員→
-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
- 物理、職能治療人員→
- 物理、職能治療人員 物理、職能治療實習生
- 放射技術人員→
- 放射師 放射技術士
- 行政人員→
- 行政人員 工務維修人員 資訊技術人員 品管人員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支援人員→
- 專科/外科助理 看護 志工 保全 駐衛警 外包人員
- 臨床研究助理 照顧服務員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病人或家屬→
- 病人 家屬 訪客
- 無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二、是否為行政主管職：是 否

三、工作年資：

- 未滿1年 1-5年 6-10年 11-15年 16-20年 21-25年 26年以上

四、進入現職機構年資：

- 0-5年 6-10年 11-15年 16-20年 21-25年 26年以上

**B. 事件內容－其他事件**

**\*\*請您儘可能對事件發生經過、受影響對象、造成的結果及處理、可能的原因及您認為未來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的預防措施，提供越詳盡的資訊越好。**

---

---

---

通報者員工編號\_\_\_\_\_ /姓名\_\_\_\_\_